平民〔2022〕10号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

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号）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进行提高，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630元、420元；其中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，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315元、210元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财力状况，于2022年3月底前，科学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加大对各地标准制定、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7日

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